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项杰

项目负责人：陈睿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话：13646889008

传真：

邮编：323700

地址：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0

11. 验收监测结论.....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选址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木质玩具生产及销售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4 栋厂房和相关配套工程、环保设施，购置机加工、水帘喷漆及其它玩具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2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56.9 平方米，总投资 912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丽环建龙[2020]5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 (2) 《关于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龙[2020]5 号，2020 年 09 月 18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经纬度：E119°52'16.65"，N28°56'19.47"）。项目东侧为双泉泵阀有限公司；南侧为小许玩具有限公司；西侧为 1 户居民和龙泉精豪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常乐寺村民居。其中最近的农居距北侧最近居民点约为 51 米，距西侧居民点约为 58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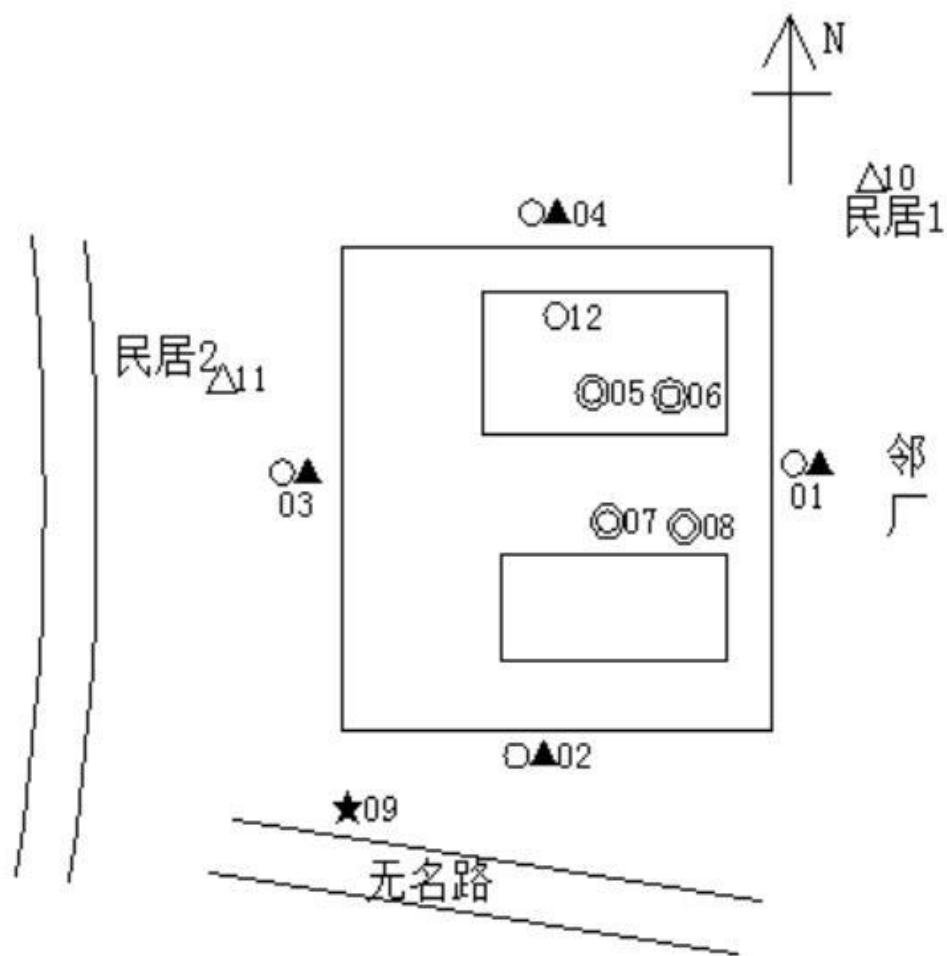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912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0 月-11 月生产量
1	木制玩具	100 万套 (60%-70%比例不占漆, 其余为外协)	16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1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8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9 月-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17	2020.11.18
1	木材	t/a	1500t	5t	375t	4.25t	4.40t
2	水性漆	t/a	4t	0.013t	1t	0.011t	0.011t
3	水	t/a	618t	2.06t	155t	1.75t	1.81t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切板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2	平料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3	压刨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4	横切机	/	9 台/套	9 台/套	无变化
5	四面刨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6	水帘喷漆机	/	2 台/套	2 台/套	无变化
7	封口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8	热塑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9	磨光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生活污水和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龙泉市安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63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龙泉市安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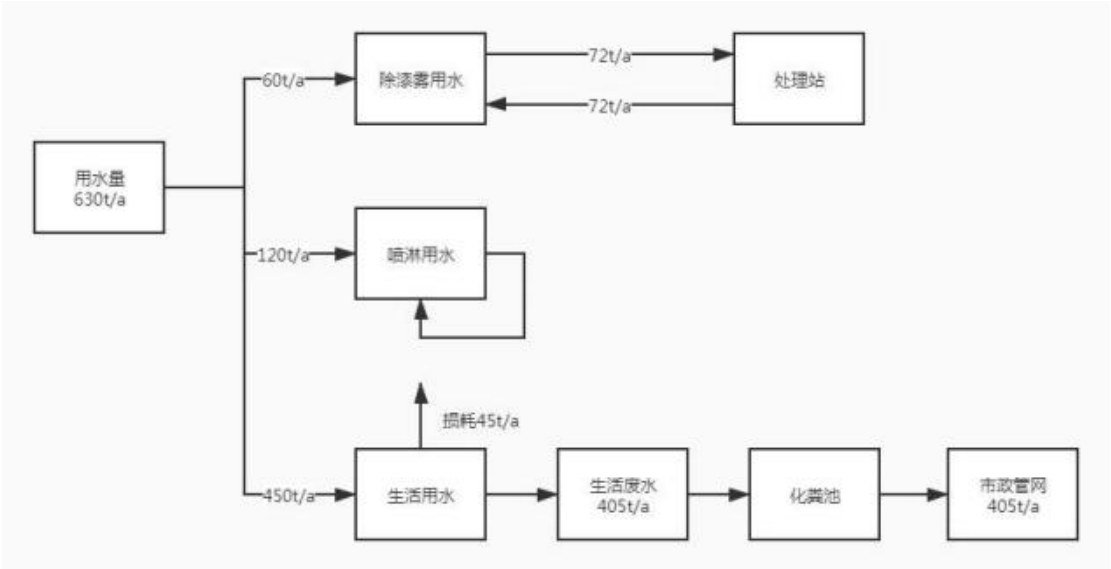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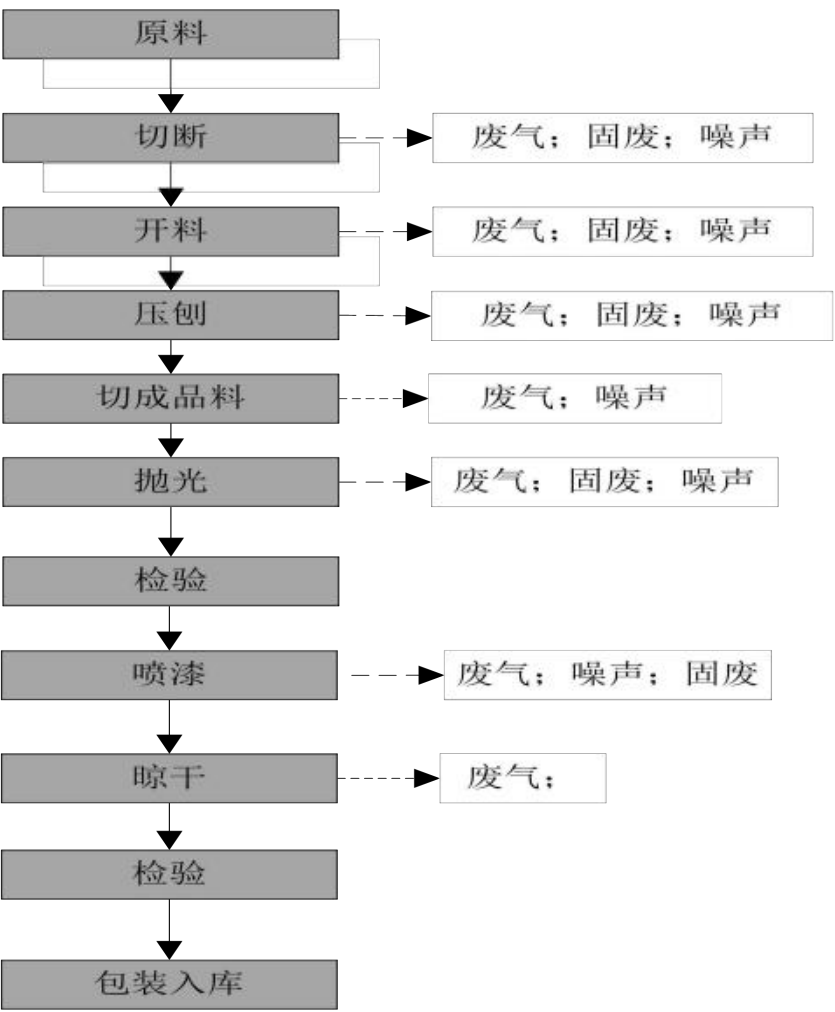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除漆雾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加工粉尘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粉尘、喷漆	粉尘、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粉尘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	15m	0.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	15m	0.6m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磨光机、横切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2	收集粉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收 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4	废包装桶	仓库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1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5	5
固废治理	15	15
环境绿化	3	3
合 计	68	68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龙泉市安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	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	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	机加工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处理机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漆渣	若为一般固废，水性漆漆渣可送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若属于危险废物，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粉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

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进入龙泉市安仁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要求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集尘风管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帘喷漆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塔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涂装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NMHC 60mg/m³）。项目木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mg/m³）。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

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可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区昼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居民点昼间噪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解读，水性漆漆渣虽未列入《名录》，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可送填埋场填埋处置。若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水性漆渣则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未进行鉴别前，需先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安全处置，漆渣按危险废物代码 HW12（900-252-12）进行处置，废包装桶按 HW49（900-041-49）进行处置。

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妥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安全处置与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项目选址符合《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以丽环建龙[2020]0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生态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系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得原浙江瑞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实施项目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4 栋厂房和相关配套工程、环保设施，购置切板机、压刨机、水帘喷漆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2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5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二、根据《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安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喷气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喷涂场所，工艺措施和废气收集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关要求。木工粉尘通过收集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产生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漆桶能被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其余废漆桶和未经危险废物鉴别的漆渣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ait.ame.sgo.cn/pera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相关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15	/	1.0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VOCs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环建龙[2020]5 号《关于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25 吨/年、VOCs0.05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	民居 1 企业北侧 51m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民居 2 企业北侧 58m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已测声环境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10.29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1.10.04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1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1.08.0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1.10.04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6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睿	JHXX-047
	邵小俊	JHXX-045
	黄元霞	JHXX-025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罗珺	JHXX-053
	童颖华	JHXX-0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1.17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12	8.02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8.3	0.35	≤10
		化学需氧量	159	159	0	≤5
		氨氮	1.38	1.33	1.85	≤10
		总磷	2.00	2.14	3.38	≤5
2020.11.18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12	8.1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29.9	11.99	≤10
		化学需氧量	166	164	0.61	≤5
		氨氮	1.22	1.22	0	≤10
		总磷	2.10	2.08	0.48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5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1.17	93.8	93.8	0	符合
2020.11.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日产量 (万套)	实际日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2020.11.17	木制玩具	0.33	0.28	85
2020.11.18	木制玩具	0.33	0.29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0-8.1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7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4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7-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00-8.19	/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4-16	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23.5-29.9	29.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3	146-166	166	500	达标
		氨氮	1.46	1.18-1.52	1.52	35	达标
		总磷	2.11	2.00-2.16	2.16	8	达标
		石油类	0.38	0.30-0.43	0.43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5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36\times 10^{-1}\text{kg}/\text{h}$;水性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5\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7-18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882.5	827.2-914.2	914.2	/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 <20	<20	20	达标
	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7.33	7.08-8.10	8.10	/	/
	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15	2.45-3.57	3.57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7-18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7.91	8.28	/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36×10^{-1}	1.42×10^{-1}	/	/
	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7.84×10^{-2}	8.62×10^{-2}	/	/
	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24×10^{-2}	3.70×10^{-2}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15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4\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1.17	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	1.0	20.6	101.5	晴
2020.11.18		东	1.1	19.9	101.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7-18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6	0.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4	2.94	4.0	达标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5.44	5.60	6.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15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0-57.4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1.17	昼间噪声值	57.4	56.7	57.0	56.3
2020.11.18	昼间噪声值	56.9	56.6	57.3	56.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159。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05 吨，再根据龙泉市安仁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	0.002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非甲烷总烃	0.039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39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 吨/年和 0.002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9 吨，符合环评中非甲烷总烃 0.05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11.17-18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8.3
	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8.7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丽环建龙[2020]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0-8.1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7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4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36\times 10^{-1}\text{kg}/\text{h}$ ；水性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24\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24\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相关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0-57.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漆渣、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3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 0.05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45 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		环评单位		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龙[20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7.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7.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MA28J0H42A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05	0.405	—	0.40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	0.02	—	0.02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0.002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39	0.039	—	0.039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0〕5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生态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系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得原浙江瑞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实施项目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4栋厂房和相关配套工程、环保设施，购置切板机、压刨机、水帘喷漆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12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756.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

二、根据《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安
漆气喷淋用水经处理后
(二) 落
点采部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安仁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漆气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喷涂场所、工艺措施和废气收集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关要求。木工粉尘通过收集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度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产生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经不低于15米高度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漆桶能被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其余废漆桶和未经危险废物鉴别的漆渣按危险废物进

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前，
审核。

行管理，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原则；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0 月-11 月生产量
1	木制玩具	100 万套 (60%-70%比例不占漆,其 余为外协)	16 万套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 年 9 月 -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17	2020.11.18
1	木材	t/a	1500t	5t	375t	4.25t	4.40t
2	水性漆	t/a	4t	0.013t	1t	0.011t	0.011t
3	水	t/a	618t	2.06t	155t	1.75t	1.81t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切板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2	平料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3	压刨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4	横切机	/	9 台/套	9 台/套	无变化
5	四面刨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6	水帘喷漆机	/	2 台/套	2 台/套	无变化
7	封口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8	热塑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9	磨光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20 年 实际产生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50	/
2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	一般固废	0.6225	/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36	/
4	废包装桶	仓库	危险废物	0.25	/
5	废活性炭	喷漆	危险废物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总投资 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现有员工 3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的生产负荷为 85-88 %。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日产量 (万套)	实际日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2020.11.17	木制玩具	0.33	0.28	85
2020.11.18	木制玩具	0.33	0.29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5	5
固废治理	15	15
环境绿化	3	3
合 计	68	68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5 吨

2、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0.5 吨

3、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HW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5000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何皓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章）：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
邮编：323700
电话：13646889008
法人/委托代理人：张杰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
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 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 见的函》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选址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木质玩具生产及销售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4 栋厂房和相关配套工程、环保设施，购置机加工、水帘喷漆及其它玩具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2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56.9 平方米，总投资 912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丽环建龙[2020]5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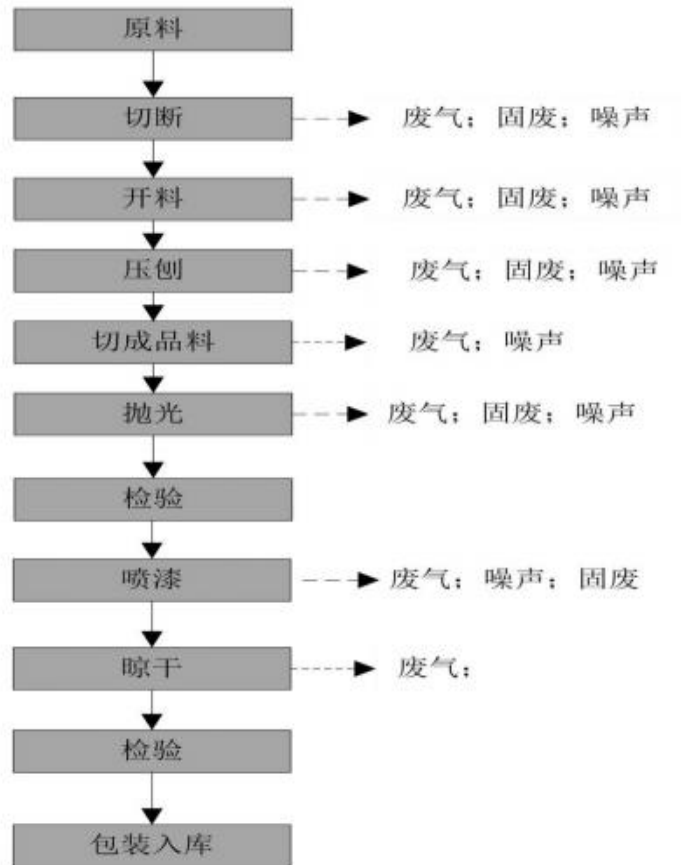
- (1)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 (2) 《关于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2020]5 号，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切板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2	平料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3	压刨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4	横切机	/	9 台/套	9 台/套	无变化
5	四面刨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6	水帘喷漆机	/	2 台/套	2 台/套	无变化
7	封口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8	热塑机	/	3 台/套	3 台/套	无变化
9	磨光机	/	6 台/套	6 台/套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9月-11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1.17	2020.11.18
1	木材	t/a	1500t	5t	375t	4.25t	4.40t
2	水性漆	t/a	4t	0.013t	1t	0.011t	0.011t
3	水	t/a	618t	2.06t	155t	1.75t	1.81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粉尘、喷漆	粉尘、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粉尘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	15m	0.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	15m	0.6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2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307000102
4	废包装桶	仓库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特别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15	/	1.0	

VOCs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龙泉市吉木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A

委托方	龙泉市吉木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安仁镇刘坊村村头坂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17-2020.11.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17-2020.11.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A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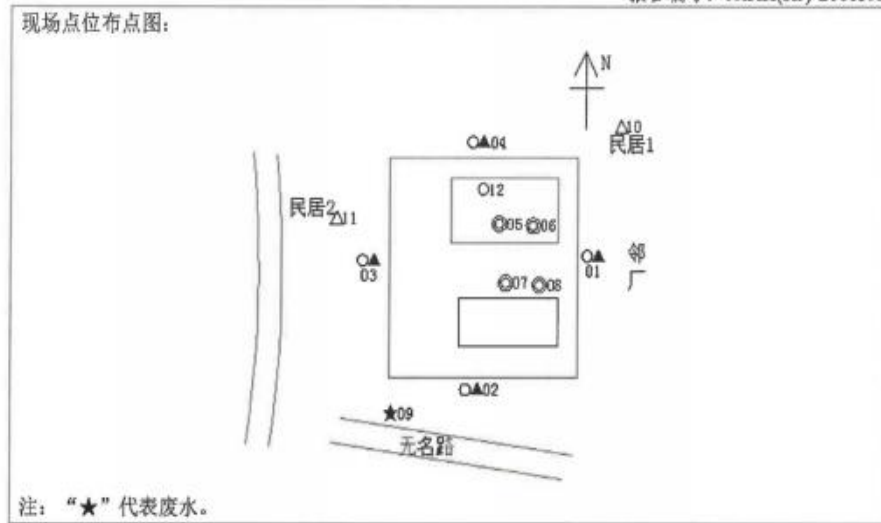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17日	样品编号	HJ-201159-W09-001	HJ-201159-W09-002	HJ-201159-W09-003	HJ-201159-W09-004	HJ-201159-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05-10:08	11:21-11:24	13:43-13:46	15:01-15:04	10:05-10: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12	8.19	8.12	8.05	8.02
		悬浮物	15	15	14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8.9	27.7	29.9	28.3
		化学需氧量	159	146	146	152	159
		氨氮	1.38	1.43	1.49	1.52	1.33
		总磷	2.00	2.04	2.12	2.08	2.14
		石油类	0.43	0.40	0.34	0.35	—
	11月18日	样品编号	HJ-201159-W09-005	HJ-201159-W09-006	HJ-201159-W09-007	HJ-201159-W09-008	HJ-201159-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45-09:48	11:15-11:18	13:40-13:43	15:12-15:15	15:12-15: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00	8.10	8.02	8.12	8.17
		悬浮物	15	15	16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6.3	24.1	23.5	29.9
		化学需氧量	158	160	166	166	164
		氨氮	1.29	1.23	1.18	1.22	1.22
		总磷	2.12	2.04	2.16	2.10	2.08
		石油类	0.30	0.35	0.37	0.36	—

检测专用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张华

审核人: 张华

批准: 张华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07日



张华公司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龙泉市吉木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B

委托方	龙泉市吉木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安仁镇刘坊村村头畈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1.17-2020.11.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17-2020.11.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159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测试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7日	09:00-10:00	HJ-201159-A01-001	滤膜	0.083
		10:30-14:30	HJ-201159-A01-002	滤膜	0.067
		13:00-14:00	HJ-201159-A01-003	滤膜	0.083
	11月18日	09:30-10:30	HJ-201159-A01-004	滤膜	0.100
		11:00-12:00	HJ-201159-A01-005	滤膜	0.100
		13:30-14:30	HJ-201159-A01-006	滤膜	0.083
厂界南侧	11月17日	09:00-10:00	HJ-201159-A02-001	滤膜	0.167
		10:30-14:30	HJ-201159-A02-002	滤膜	0.133
		13:00-14:00	HJ-201159-A02-003	滤膜	0.133
	11月18日	09:30-10:30	HJ-201159-A02-004	滤膜	0.150
		11:00-12:00	HJ-201159-A02-005	滤膜	0.167
		13:30-14:30	HJ-201159-A02-006	滤膜	0.150
厂界西侧	11月17日	09:00-10:00	HJ-201159-A03-001	滤膜	0.200
		10:30-14:30	HJ-201159-A03-002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1159-A03-003	滤膜	0.200
	11月18日	09:30-10:30	HJ-201159-A03-004	滤膜	0.183
		11:00-12:00	HJ-201159-A03-005	滤膜	0.167
		13:30-14:30	HJ-201159-A03-006	滤膜	0.183
厂界北侧	11月17日	09:00-10:00	HJ-201159-A04-001	滤膜	0.150
		10:30-14:30	HJ-201159-A04-002	滤膜	0.133
		13:00-14:00	HJ-201159-A04-003	滤膜	0.150
	11月18日	09:30-10:30	HJ-201159-A04-004	滤膜	0.167
		11:00-12:00	HJ-201159-A04-005	滤膜	0.167
		13:30-14:30	HJ-201159-A04-006	滤膜	0.1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7日	09:11	HJ-201159-A01-007	气袋	2.81
		10:34	HJ-201159-A01-008	气袋	2.75
		13:17	HJ-201159-A01-009	气袋	2.94
	11月18日	09:35	HJ-201159-A01-010	气袋	2.08
		11:07	HJ-201159-A01-011	气袋	1.72
		13:35	HJ-201159-A01-012	气袋	1.60
厂界南侧	11月17日	09:16	HJ-201159-A02-007	气袋	1.53
		10:39	HJ-201159-A02-008	气袋	1.55
		13:22	HJ-201159-A02-009	气袋	1.57
	11月18日	09:40	HJ-201159-A02-010	气袋	1.77
		11:11	HJ-201159-A02-011	气袋	1.95
		13:41	HJ-201159-A02-012	气袋	1.86
厂界西侧	11月17日	09:21	HJ-201159-A03-007	气袋	2.22
		10:45	HJ-201159-A03-008	气袋	2.28
		13:28	HJ-201159-A03-009	气袋	2.24
	11月18日	09:46	HJ-201159-A03-010	气袋	2.10
		11:15	HJ-201159-A03-011	气袋	2.08
		13:46	HJ-201159-A03-012	气袋	2.24
厂界北侧	11月17日	09:32	HJ-201159-A04-007	气袋	2.66
		10:50	HJ-201159-A04-008	气袋	2.11
		13:35	HJ-201159-A04-009	气袋	2.28
	11月18日	09:52	HJ-201159-A04-010	气袋	2.35
		11:20	HJ-201159-A04-011	气袋	2.24
		13:51	HJ-201159-A04-012	气袋	2.26
厂区内VOCs	11月17日	09:41	HJ-201159-A12-001	气袋	4.79
		11:03	HJ-201159-A12-002	气袋	4.34
		13:47	HJ-201159-A12-003	气袋	4.30
	11月18日	10:13	HJ-201159-A12-004	气袋	5.38
		11:34	HJ-201159-A12-005	气袋	5.60
		14:14	HJ-201159-A12-006	气袋	5.2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1月17日	13:21-13:31	HJ-201159-A05-001	颗粒物	滤筒	9132	906.5	8.278
		13:24-13:34	HJ-201159-A05-002		滤筒	8805	827.2	7.283
		13:37-13:47	HJ-201159-A05-003		滤筒	8929	913.9	8.160
	11月18日	10:04-10:14	HJ-201159-A05-004	颗粒物	滤筒	8990	909.1	8.173
		10:16-10:26	HJ-201159-A05-005		滤筒	9052	910.6	8.243
		10:29-10:39	HJ-201159-A05-006		滤筒	8923	914.2	8.157
粉尘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1月17日	13:21-13:31	HJ-201159-A06-001	颗粒物	滤筒	9566	<20	0.140
		13:24-13:34	HJ-201159-A06-002		滤筒	9440	<20	0.126
		13:37-13:47	HJ-201159-A06-003		滤筒	9502	<20	0.142
	11月18日	10:04-10:14	HJ-201159-A06-004	颗粒物	滤筒	9306	<20	0.136
		10:16-10:26	HJ-201159-A06-005		滤筒	9430	<20	0.142
		10:29-10:39	HJ-201159-A06-006		滤筒	9672	<20	0.137
水性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1月17日	09:26	HJ-201159-A07-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0658	7.32	7.80×10 ⁻²
		09:34	HJ-201159-A07-002		气袋	10714	7.13	7.64×10 ⁻²
		09:37	HJ-201159-A07-003		气袋	10711	7.53	8.07×10 ⁻²
	11月18日	08:42	HJ-201159-A07-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0647	7.08	7.54×10 ⁻²
		08:48	HJ-201159-A07-005		气袋	10709	8.01	8.58×10 ⁻²
		08:53	HJ-201159-A07-006		气袋	10636	8.10	8.62×10 ⁻²
水性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1月17日	09:28	HJ-201159-A08-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0246	2.79	2.86×10 ⁻²
		09:33	HJ-201159-A08-002		气袋	10365	3.57	3.70×10 ⁻²
		09:37	HJ-201159-A08-003		气袋	10181	3.10	3.16×10 ⁻²
	11月18日	08:44	HJ-201159-A08-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9897	2.47	2.44×10 ⁻²
		08:47	HJ-201159-A08-005		气袋	10682	2.45	2.62×10 ⁻²
		08:54	HJ-201159-A08-006		气袋	10803	2.50	2.70×10 ⁻²
注：粉尘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15m。水性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1159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Jernio

审核人: 洪伟

批准人: 洪伟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龙泉市吉木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C

委托方	龙泉市吉木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安仁镇刘坊村村头畈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1.17-2020.11.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1月17日	生产噪声	13:51	57.4
	11月18日	生产噪声	10:04	56.9
厂界南侧	11月17日	生产噪声	13:58	56.7
	11月18日	生产噪声	10:12	56.6
厂界西侧	11月17日	生产噪声	14:06	57.0
	11月18日	生产噪声	10:18	57.3
厂界北侧	11月17日	生产噪声	14:13	56.3
	11月18日	生产噪声	10:25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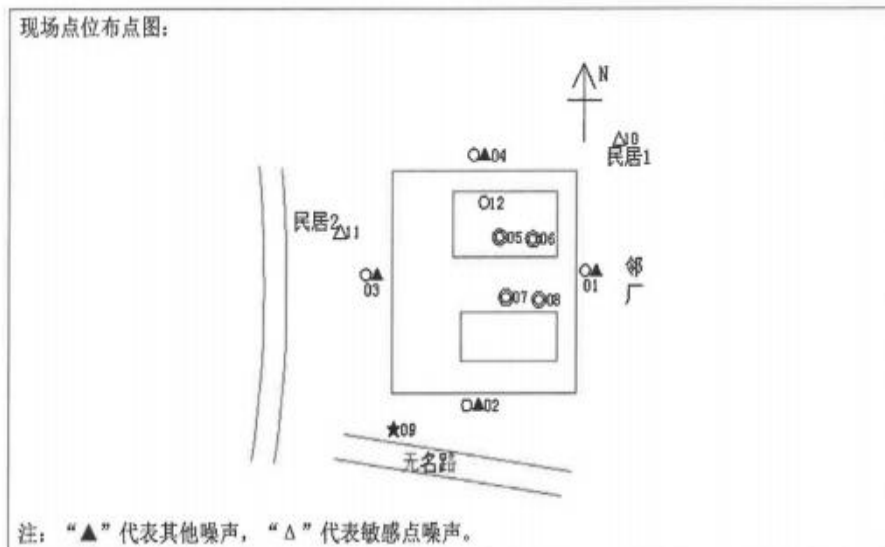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159C

噪声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民居1企业 北侧51m	环境噪声	11月17日	14:22	53.0	54.7	52.5	50.5	61.8	49.7
	环境噪声	11月18日	10:35	53.3	55.5	53.3	52.0	62.7	51.3
民居2企业 西侧58m	环境噪声	11月17日	14:34	52.3	53.9	51.5	50.7	57.3	49.8
	环境噪声	11月18日	10:49	52.9	55.8	52.1	49.8	57.4	49.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Jey110

审核人: 潘勤子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木质玩具生产及销售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4 栋厂房和相关配套工程、环保设施，购置机加工、水帘喷漆及其它玩具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2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56.9 平方米，总投资 912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8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丽环建龙[2020]5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12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7.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喷漆废气。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套），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套）。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横切机、台钻、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含锯末）、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木屑等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木工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3%；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3.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39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进一步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补充喷漆废气颗粒物指标监测内容，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木工粉尘产生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产尘点均接入中央集尘系统；完善水帘喷台的密封性，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各类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议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的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木质玩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区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illegible]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12 日，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木质玩具生产及销售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4 栋厂房和相关配套工程、环保设施，购置机加工、水帘喷漆及其它玩具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2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56.9 平方米，总投资 912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丽环建龙[2020]5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1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喷漆废气。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 套），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 套）。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横切机、台钻、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含锯末）、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木屑等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木工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3%；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3.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39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龙海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进一步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补充喷漆废气颗粒物指标监测内容，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木工粉尘产尘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产尘点均接入中央集尘系统；完善水帘喷台的密封性，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各类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议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的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龙泉市吉木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质玩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龙泉市安仁镇溪西工业区

日期: 2010 年 12 月 12 日

[illegible]